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4月14日，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朱庄村北段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面积60000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该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购置雾炮、喷淋系统、铲车、洒水车、运输车辆等设备，经进厂车辆清洗、过磅、卸煤、堆存、装车、出厂车辆清洗、外运等工序从事动力煤的仓储、转运，项目建成后达到最大存储量50000吨，年中转动力煤量为30万吨。该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年工作时间为365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4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54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年3月11日企业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3UDCFY7M001Z，有效期限：2024-03-11至2029-03-10）。

该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投入试生产。

2024年4月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4月12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0.83%。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煤场周围设置排水沟及沉煤池，含煤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堆存、运输车辆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该项目通过以下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 ①将煤炭均存储于封闭车间内，严禁储存于车间外；
- ②对煤炭存储区定期进行洒水，保持煤堆表面含水率在6%以上；
- ③煤炭装卸处设置喷雾降尘喷嘴，以减少煤炭装卸产尘量；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装卸高度，防止物料落差产生的扬尘；
- ④堆场地面及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堆场四周及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配套设置清扫设施、洒水或其他喷洒设施，定时开展湿式清扫；
- ⑤项目煤炭由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车辆运送；厂区出入口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进出车辆，确保车身清洁，车轮无煤泥，严禁带泥上路；
- ⑥厂内及周边加强绿化植树，营造优美场区环境。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输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加强厂区车辆引导和管理，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2.74t/a，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沉淀池沉渣

沉渣经沉淀池收集量约300t/a。主要成分为煤渣，收集后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2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中转量	700t/d	821.9t/d	85.17	750t/d	821.9t/d	91.25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76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输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加强厂区车辆引导和管理，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2.74t/a，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沉淀池沉渣

沉渣经沉淀池收集量约300t/a。主要成分为煤渣，收集后回收利用。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故无需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平台和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

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正发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